

淮阴师范学院文件

淮师办〔2022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淮阴师范学院 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淮阴师范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淮阴师范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


附件

淮阴师范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，发挥重点学科的龙头作用，促进学校内涵建设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点学科建设的总体要求是“服务需求，特色发展，提高质量”，基本原则是“面向需求，优化结构；目标导向，服务发展；成果驱动，差异投入”。

第三条 在确保已有省级重点学科建设成效的基础上，继续拓展基础学科优势，着力推进学科交叉融合，不断加强应用型学科建设。

第四条 通过调整学科布局，凝练学科方向、强化团队建设、培育标志成果、打造特色优势，不断提升学科创新能力、区域服务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，为建成高水平师范大学打下坚实基础。

第五条 重点学科按照省、校两级，一级学科、专业学位类别两类，实行分层分类建设。

第六条 重点学科建设周期为3年。

第二章 立项申报

第七条 一级学科在省级在建重点学科中直接认定；专业学位类别按照国家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》，对照《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》，面向全校所有二级学院遴选。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，直接认定为校重点学科。

对符合建设导向，暂未达到立项条件的学科，实行备案制。由所在（牵头）学院先行建设，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，待条件成熟后，以动态调整的方式进行增补立项。

第八条 学科带头人，须师德师风优良，教学、科研能力突出，在本学

科领域取得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科研成果，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；组织协调能力强，办事公正，富有奉献、开拓、创新精神。

第九条 申报同类重点学科，人员不得交叉。立项建设过程中，凡有学科成员变动，须及时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条 重点学科申报由学院根据区域发展需求，结合自身学科建设发展规划、学科现有基础等，按照要求组织申报，鼓励符合相关要求的学院牵头整合校内资源进行申报。

第十一条 重点学科遴选由学科建设办公室初审，并组织评审，评审结果报学校批准。

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类别须分年度填写《淮阴师范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》（以下简称《任务书》）。《任务书》经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一级学科在完成其省立项建设任务书约定任务的同时，还须兼顾其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的达成。

第三章 管理机制

第十三条 重点学科实行校、院、学科三级管理。

（一）校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全校学科建设工作，如制定学科建设总体规划、政策和管理办法，推动跨学院的学科资源整合，组织重点学科申报与考核等。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具体事务落实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重点学科所在（牵头）学院是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。重点学科所在（牵头）学院要成立由院长、学科带头人、方向带头人等组成的重点学科建设委员会，负责领导该重点学科建设工作。跨学院整合资源时，须吸纳协作学院院长和相关人员进入委员会，但主任委员须由重点学科所在（牵头）学院院长担任。重点学科建设委员会须定期听取学科带头人报告学科建设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学科带头人是学科建设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统筹制定本学科建设目标与发展规划，确定本学科的研究方向，在本学科学术梯队人员构成、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面起主导作用。

第四章 建设经费

第十四条 本着成果驱动的差异化投入原则，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分为基础和绩效两部分，根据各学科建设任务及完成情况，确定建设经费。

第十五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，各重点学科要根据学科建设规划，统筹安排经费使用。

第十六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按照《淮阴师范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》（附1）执行。

第五章 考核验收

第十七条 一级学科的考核、验收，以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考核、验收为准；专业学位类别的考核、验收，由学科建设办公室按照《淮阴师范学院重点学科考核办法》（附2）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对重点学科实行动态管理与绩效考核。对未进入立项建设的备案学科，鼓励相关学院结合自身实际，自主开展学科建设，积蓄力量，利用动态调整机制进入重点学科建设序列；对建设成效显著的学科，学校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，原《淮阴师范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淮师办〔2019〕164号）自行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：

1. 淮阴师范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
2. 淮阴师范学院重点学科考核办法

附 1

淮阴师范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科建设经费管理，提高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效益，参照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按学科单独建账，专款专用。

第三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，应本着公开、民主、科学的原则，由学科带头人按照预算统筹安排使用。

第二章 经费投入与使用

第四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在校学科建设委员会指导下，本着成果驱动的差异化投入原则，预算、审核和划拨重点学科建设经费。鼓励各学科通过科研经费统筹、社会捐赠、地方政府支持和企业院所共建等多途径筹集建设资金。

一级学科：教育厅文件有具体要求，按文件执行；无具体要求，原则上理工类学科不低于 50 万/年，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30 万/年。

省重点学科 ABC 三类，以 C 类为基准，每上升一档，建设经费递增 20%。

对建设期内取得重大突破的学科，经校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，另追加一定数额的建设经费。

专业学位类别：具体金额由学校根据该学科《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》要求及其建设任务确定。原则上理工类学科不低于 20 万/年，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10 万/年。

第五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主要支出范围如下：

1. 队伍建设费。用于学科人才引进与学术骨干培养。
2. 科研业务费。用于学科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所需的设备、材料、测试、学术交流、专家咨询、出版与知识产权事务费等系列支出。
3. 人才培养费。用于学科相关专业与学位点的人才培养与建设。

4. 一般业务费。学科在建设过程中所必须开支的业务经费，包括学科日常活动、业务接待、办公用品等费用。此项经费支出不超过总经费的 15%。

第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要杜绝不合理使用经费情况，对违规者，学校可做出冻结资金直至取消重点学科建设资格、追回资金等处罚，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三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

第七条 重点学科所在（牵头）学院重点学科建设委员会是该学科建设经费管理与监督的责任主体，负责审议通过该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预算和分配方案；并就资金使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，确保相关经费专款专用。

第八条 学科带头人是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合理性、合规性承担相关责任。学科带头人应熟悉并掌握学科经费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，依法、据实编制经费预、决算，按照预算批复使用经费。

第九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支出，由学科带头人预审后，报牵头学院院长审批，学院院长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承担管理责任；单笔超过 1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，须经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，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十条 期末验收后，各立项建设重点学科账上的结余经费，可以继续使用至验收下一年年底，再由原渠道收回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淮阴师范学院重点学科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淮师办〔2019〕164号）自行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 2

淮阴师范学院重点学科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各立项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，确保学科建设目标顺利实现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业学位类别立项建设学科。

第三条 重点学科考核工作，在校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下，由学科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。

第二章 考核方式

第四条 考核方式分为年度考核、期末验收。

1. 年度考核：各重点学科在每年年底对照《任务书》总结任务完成情况，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评审（坚持小同行专家评审原则，重点审核提交建设成果与其研究方向的匹配度），并结合学科整体建设成效做出综合评估，完成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等定性等级评价。

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建设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。考核结论为“优秀”的学科，在全额经费资助的基础上，给予一定绩效奖励；“合格”的学科，给予全额经费资助；“不合格”的学科，暂缓经费资助。

达到硕士学位授权申请基本条件的备案学科，在年度考核时，通过自主申请，经校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认定，可以动态调整的方式进入校重点学科建设行列。

2. 期末验收：学科建设周期结束时，校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对照《基本条件》《简况表》达标情况和总体建设成效做出综合评估，按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给出验收结论。对达“优秀”等第学科，学校给予相应重点学科一定的绩效奖励，绩效经费的发放由各重点学科与所在（牵头）学院协商制定分配比例与发放标准，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执行。

在期末验收时达到硕士学位授权申请基本条件的备案学科，按照同类

学科验收“优秀”等第兑现绩效奖励。

第三章 验收程序

第五条 对重点学科的考核，采用学科自评与第三方评审相结合的方式，重点考核《任务书》的完成情况。具体验收程序及相关要求如下：

1. 学科自评。各重点学科依据自身建设目标和《任务书》进行自评，同时提供支撑材料。

2. 第三方评审。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聘请专家评审。坚持小同行专家评审原则，重点审核提交建设成果与其研究方向的匹配度。

3. 校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终审。校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参照学科自评结果与评审专家意见，并结合学科整体建设成效，确定该学科最终考核等第。

第六条 学科考核涉及研究项目、成果等均应紧密围绕学科研究方向，并均指本学科组成员独立完成或为第一完成人（含通讯联系人），且以淮阴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（特别说明除外）；承担项目均指资助项目，不包括指导性项目（特别说明除外）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考核结论认定有争议，由校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组织审议后给出最终意见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淮阴师范学院重点学科考核办法》（淮师办〔2019〕146号）自行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